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50】），由于公司披露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本公司现对已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1、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**方案**>》的议案

公司拟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冯民堂持有的对公司50,000,000.00元的债权进行转股，债转股价格为1.00元/股，扩股50,000,000股。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，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**方案**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更正后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的议案

公司拟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冯民堂持有的对公司 50,000,000.00 元的债权进行转股，债转股价格为 1.00 元/股，扩股 50,000,000 股。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已作出限制性规定，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